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號

原告 林瑞美

被告 謝靜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元（依照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B房之113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計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